



個案編號：									
公署內部使用									

投訴表格

投訴人 [資料當事人] (即與所涉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請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

(請親自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實，或連同本表格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_____

被投訴者 [資料使用者] (即作出所涉作為或從事所涉行為的一方)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 (如適用): _____

電話: _____ , _____

投訴 (請清楚列明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被收集、處理、使用、保留或處置的情況、時間、經手人及種類) (見附註 6)

(請盡量提供佐證文件。如以下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附頁共 _____ 張)

你是否同意向被投訴者披露你的身份？

(請在以下其中一格加上「√」號)

是 否

投訴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人士 (如適用) (見附註 3)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請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請注意，你可自願向公署提供你的個人資料。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投訴直接有關的用途。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公署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亦可能會披露予獲授權收取與執法、起訴或覆檢專員的決定有關的資料的人士或機構。

你有權查閱及更正公署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保障資料主任提出，地址載列於附註 5。請注意，公署須在或可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0 條指明的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例如，若查閱資料屬公署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所得知的資料，則披露該資料會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6(1)條的保密條款。

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以為投訴人做甚麼？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獲賦予法定權力,可以接受市民就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規定而提出的投訴,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對投訴展開調查。

2) 誰可提出投訴？

任何個人或代表個人的有關人士,就可能屬違反條例規定的任何作為或行為,可向專員提出投訴。

3) 誰是有關人士？

有關人士可代表個人提出投訴,若:

- a) 該名個人未成年,有關人士是指該未成年人的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 b) 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有關人士是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
 - (i) 有關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為該名個人的監護人;或
 - (ii) 有關人士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已獲授予成為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士,或負責執行該監護人的職能的人士。

4) 怎樣提出投訴？

投訴人應以中文或英文提出書面投訴。投訴人可用本表格(表格 OPS001)闡述投訴詳情。如投訴人需要協助,請親臨或致電公署。所有投訴**絕對保密**,並會根據條例及《處理投訴政策》處理,請參閱 www.pcpd.org.hk/tc_chi/complaints/policy/complaint_policy.html。

為讓公署核實投訴人的身份以處理投訴,投訴人必須提供其身份證明。就此,投訴人在作出投訴時,可親臨公署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將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公署。如投訴人的身份無法識辨,專員可能無法處理投訴。

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哪裏？

公署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12 樓。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熱線電話:2827 2827 傳真:2877 7026 網址: www.pcpd.org.hk)

6) 向專員提出投訴時必須提供哪些資料？

為讓專員處理投訴,投訴人必須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詳情及被投訴的**作為或行為**的詳情,例如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如何及何時被收集、處理、使用、保留或處置。

投訴人亦必須列明是誰作出有關作為或從事有關行為,即**資料使用者**,並提供本表格內所需的詳情。請注意,投訴人必須指明及提供足夠資料,讓公署識辨及找出資料使用者,否則專員無法處理投訴。

7) 投訴提出後會怎樣處理？

公署在收到投訴人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後,會考慮投訴是否符合條例第 37(1)條規定的「投訴」條件,即:

- (a) 有關事宜是否與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有關,而投訴人是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 (b) 有關事宜是否與投訴中指明的資料使用者的作為或行為有關;以及
- (c) 有關作為或行為是否可能已違反條例的規定。

如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該個案不會被視作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公署因而不會進行調查,但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

如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專員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並向投訴人作出查詢,如有需要,亦會向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作出查詢,以決定有否表面證據顯示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

如專員在考慮所得的資料及證據後認為表面證據不成立,或認為有其他根據條例第 39(2)條的合法原因以致他應該拒絕進行調查或決定終止調查,專員必須根據條例第 39(3)及 39(3A)條的規定以書面通知投訴人。

如表面證據成立,在適當情況下,專員可透過調停去解決爭端。否則,根據條例第 39(2)條,專員可考慮根據條例第 38 條進行調查。如調查證實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條例的規定,在考慮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或相當可能會造成的損失或困擾後,專員可決定是否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他採取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步驟(包括停止任何作為或行為)以糾正該項違反行為,以及(如適用的話)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